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敏先生主持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陆环保”）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华陆环保在西安沃金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沃金”）申请的3,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华陆环保的自然人股东刘俐、陆强已将其持有的华陆环保股权质押给本公司，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同时承诺对以上贷款事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